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议案为对已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，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

2019 年 6 月 25 日